## 110-2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通傳

受文者:各班同學 及 各班導師(請協助轉達)

通知日期:111年1月14日

辦理期間:110學年(下)學期 111年1月17日至2月25日(星期五)

網頁說明:行政單位/學務處/快速連結/就學貸款

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4698.php?Lang=zh-tw

備 註:至臺銀辦理對保後再將應繳文件交(寄)回學校

## ■■請貸款同學特別注意: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(公告及說明)

1.續貸的同學:可利用「線上申貸」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!(打開+看詳細說明)

2.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:需至臺銀臨櫃簽約對保。

以下就學貸款提醒事項,同學可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參看說明。

一、申請資格:(以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計算,即為109年度)

- 1.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 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- 2.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,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 上學校者。

※臺灣銀行對保時間:上學期為8月1日至9月底止、下學期為1月15日至2月底止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: <a href="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">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</a> (日間部)同學進入系統登入「大學」,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:大仁科技大學

(進修部)同學進入系統登入「大學」,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: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

## 二、繳交資料回學校:

於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<u>完成對保手續後</u>,務必於本校規定期限內(111年02月25日星期五前,開學第一週內),將下列(紙本文件)交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後蓋收件章,才算完成就學貸款(註冊)手續。

- (1)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)
- (2)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(整頁三聯不撕開)
- (3)有增貸者:增貸同意書(繳費單金額須改單)
- (4)另有增貸生活費者:中低或低收證明
- \*\*增貸款項於臺灣銀行撥款到學校後再辦理退費轉帳事官(大約期中考後)。
- ※<u>防疫及暑假期間與各系科實習同學</u>,可多利用郵寄(掛號)方式繳件。 寄至:907 大仁科大 收件人-- 生輔組(就學貸款)或是假日班(就學貸款)
- ※承辦人:日間部學務處(生輔組陳小姐 A105 08-7624002分機1303) 進修部及假日班(教務組邱先生 C103 08-7624002分機1632)